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靜琳

被　　告　廖宇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9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,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如逾期清償者，則應以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（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

施行後，調整為按年息15%）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信用卡契約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7月27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1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使用契約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為證。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